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和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萍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梁萍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浪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梁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小容

罗筱琦

李美云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